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 及
- (2)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 及
- (3) 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及
購股權要約函件
以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登記手續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本公司；(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將協議安排文件的寄發時間延遲；(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刊發的有關不可撤銷承諾的聯合公告；(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每月更新公告；(v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將協議安排文件的寄發時間進一步延遲；及(v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有建議事項、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協議安排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的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

協議安排文件、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購股權要約函件及與購股權要約有關的接納表格亦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協議安排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安排、建議事項、購股權要約及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公司法規定的協議安排說明備忘錄，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一般資料、購股權要約函件表格、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由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建議事項、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及與存續安排有關的特別交易向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事項、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a)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b)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協議安排有關的決議案及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c)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告知有關建議後認為，建議事項、協議安排、存續安排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a)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股東投票贊成：(1)批准通過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特別決議案；及(2)批准透過以因註銷及銷毀上述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向要約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因協議安排所註銷及銷毀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前數額的普通決議案；及(ii)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存續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特別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及(c)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及審慎考慮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協議安排、存續安排及購股權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計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

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由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有關透過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股東特別決議案；(ii)有關透過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銷毀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恢復至原先數額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批准存續安排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協議安排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登記手續

為釐定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或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視情況而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於協議安排項下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的權利，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起(或公告可能知會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於該日期起或之後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

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事項須待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的「3.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為免生疑問，協議安排並不以存續安排為條件。倘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不批准存續安排，要約人及本公司仍將進行協議安排，而於此情況下，管理層股東所持的協議安排股份將按與其他協議安排股份相同的方式處理。

協議安排的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需要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協議安排文件寄發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就購股權要約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的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書
以享有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權
的最後期限(附註10)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法院會議和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權的最後期限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以確定
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和
在會上表決的權利和股東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和在會上表決的權利(附註1)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附註2)

- 法院會議.....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法院會議 (附註3).....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3).....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各自網站刊登法院
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不遲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最後購股權行使日 (附註5及附註10)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協議
安排項下權益的最後期限.....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以確定
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益 (附註4)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起

就批准協議安排和確認股本削減的
呈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其中包括)批准協議
安排呈請之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
及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一時正前
-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附註5及附註6).....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
- 生效日期(附註7).....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
-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生效(附註8).....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寄發支票以根據協議安排支付
現金的最後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6)
及購股權要約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於本公司及證監會各自的網站公佈
購股權要約結果.....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 所有購股權失效(附註11).....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
- 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款項
的最後期限(附註9).....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在相關期間內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以確定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以及股東（或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視情況而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為確定享有協議安排下的權益而作出。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不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和**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日期及時間遞交，方為有效。每名身為登記擁有人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僅有權就法院會議提交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身為登記擁有人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就法院會議遞交一份以上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同時對協議安排投贊成及反對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接納。倘身為登記擁有人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就法院會議遞交一份以上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對協議安排投支持**或**反對票**而非同時**投贊成及反對票，則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股東分別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已被撤銷論。倘未及時提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但當中載列的投票指示符合本附註所規定的要求，則在進行投票之前向法院會議主席提出仍可獲接納，惟有關接納將由該主席酌情釐定。倘未及時提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不獲接納並將被視為無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不得亦將不會酌情接納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其提交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3. 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五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和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將在有關日期和該時間起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益的協議安排股東。
5. 購股權的持有人如希望符合資格以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益，則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述最後購股權行使日之指定時間前行使其購股權並遞交彼等之行使通知書，且依循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慣常程序，在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之前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6.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和簽妥之後，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花旗及本公司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交回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收。
7. 協議安排將在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的「3.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在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8. 如果建議事項成為無條件和協議安排生效，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被撤銷。

9. 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後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接獲的有效填妥和簽妥的接納表格作出的有關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要約付款(以支票、現金或銀行轉賬)將在接獲該有效填妥和簽妥的接納表格後7個營業日內進行。
10. 該等日期為提議的最後日期，乃基於本公司估計於會議記錄日期前或協議安排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完成發行相關股份所有規定過程的時間而定。對於任何在最後購股權行使日的指定時間後但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獲行使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相關股份予持有人，以使彼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益。
11.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後21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警告提示：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事項的實施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全部或部分，如適用)後方始生效，故協議安排不一定生效，而購股權要約亦不一定實施。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李東生

承董事會命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

李東生先生
杜元華先生
熊燕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宋永紅先生
任學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李其先生
梁耀榮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言)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